

## 慰安妇研究中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

作者：刘萍 文章来源：本站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06-6-7

目前，在二战史研究中，“慰安妇”问题是研究的一个热点和难点。随着对幸存受害妇女调查取证工作的展开以及对相关史料发掘的深入，有关“慰安妇”问题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战时日军强迫亚洲妇女作为军队性奴隶这种违背国际法和人权的暴行事实逐渐被揭露，并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和声讨。第二，对战时日军“慰安妇”制度的起源、管理、实施状况、危害等研究得更为深入。但是，综观目前国内学术界对该问题的研究状况，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即研究者关注的焦点仍然局限于对原“慰安妇”受害事实的陈述上和对日军性犯罪的揭露方面，而“慰安妇”在受到性伤害后的生存状态、生活境遇如何，关注、挖掘得相当不够。因此，使得目前的研究范围稍显狭窄，往往愤慨有余，理性思考不足。这里所说的生存状态，通俗一点说，就是原“慰安妇”受到性伤害后，是如何生存下来的，包括她们结束“慰安妇”生活后的经济来源、身体状况、婚姻状况、生育状况、子女养育状况以及她们的心理状况等方面。研究的重点在于日军的性伤害对她们以后生活的影响。研究的对象不仅包括目前幸存的前“慰安妇”，还应包括在战争中、战后忍辱含垢活下来的受害妇女，虽然目前有的不健在了，但是也是研究的对象。对于前“慰安妇”生存状态的研究，不仅具有学术意义，而且具有现实的政治意义。战争伤害罪最大的特点之一，就是战争对受害者所造成伤害的持久性和延续性，这种伤害不因战争的结束而自行终止，从某种意义上看，对于受害一方，其所受伤害带来的痛苦不仅持续一生，甚至会贻害下一代。二战期间，日军在亚洲国家犯下了种种惨绝人寰的暴行，其中，有计划、有组织实施的臭名昭著的“慰安妇”制度是本世纪最残暴、最野蛮的性暴力犯罪。战争中，日本政府和军队为满足士兵的性需要和保持部队的战斗力，强行征集抓捕数以万计的亚洲妇女充当日军的性奴隶，这些受害妇女是研究和声讨日本政府和军队战争罪行中不容忽视的一个受害群体，其中，受害的中国妇女人数最多。对于战时充当日军“慰安妇”的妇女人数，目前尚未发现有明确的档案记载，学术界对此也看法不一。日本学者估计战时在日本军队中的“慰安妇”有8万人，韩国学者认为有8—20万人，朝鲜学者认为，至少有20万人。在中国国内，有学者认为，“当时日本军队中‘慰安妇’的总人数，最高限应为30万人，最低限应为20万人……在这些日军慰安妇中，数量最多的不是朝鲜人，而是中国人”。[①]也有学者认为，战时日军虐使的“慰安妇”人数“不少于36万—40万人。……按国籍来分析，‘慰安妇’的主体是中国和朝鲜的女子，朝鲜‘慰安妇’的人数在16万左右，日本‘慰安妇’的人数为2万—3万人，台湾、东南亚一些地区的‘慰安妇’各有数千人，澳大利亚、美国、荷兰、西班牙、俄罗斯等国的‘慰安妇’各有数百人，而中国（大陆）的‘慰安妇’人数最多”。“中国被日军掳掠充当‘慰安妇’的人数总计在20万以上”。[②]虽然上述估计数字差异很大，但是共同的一点是，他们都认为中国“慰安妇”的人数最多。一位在战后协助美军处理军需情报的日本人也认为：中国“慰安妇”的数字，占日军在亚洲战场征用占领区妇女当随军妓女的67.8%，即每100个慰安妇中，就有约68名中国妇女。[③]由此可见，战时被日军掳掠为性奴隶的中国妇女人数相当可观。她们当中，有相当部分被日军杀害或折磨至死，只有少部分幸存下来。但是这部分侥幸活下来的妇女的命运却未因战争的结束而有所改观，相反，却带着战争留下的伤痛和耻辱忍辱含垢地活着。如果没有这场战争，她们也许会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幸福的家庭，稳定的工作，可爱的孩子……但是因为这场战争，她们从此落入了痛苦的深渊，一辈子生活在噩梦之中。1998年3月，我曾与几位日本学者到山西省盂县采访过几位幸存下来的受害妇女。事隔50多年，当这些日本学者说着日语出现在这些受害妇女面前时，有的妇女竟吓得直打哆嗦，连头都不敢抬。可见，日军对她们心灵的伤害有多重。当中有一位姓杨的妇女，18岁就被驻守羊马山炮台的日军小队队长小田看中，强行霸占为己有。从此她成为了小田的性奴隶，惨遭蹂躏。后来，好不容易才逃脱小田的魔爪。但是，她的身体受到严重摧残，精神也受到很大刺激，从此记忆时好时坏。由于这段丢人的经历，她无法在家乡呆下去，只好嫁到了南社乡。在南社乡，她生了一个孩子，可惜，由于发育不全，只活了十多天就夭折了。从此，她失去了生育能力。后来她和丈夫只好抱养了一个孩子。由于她丧失了劳动能力，全家仅靠丈夫种田维持生活。现在女儿成家了，由于负担重，也无力照顾他们。现在老两口仅靠四亩薄地，种点土豆、玉米过活。由于常常无钱买化肥，因此每年也打不了多少粮食。现在，她患有严重的头痛和妇科疾病。她的遭遇，仅仅是众多受害妇女的一个缩影。正如台湾一位学者所言，“受害者在慰安所的时间虽然只是她们数十年岁月的一小部分，但是过去的遭遇对她们的健康、婚姻、心理以及社会适应却造成难以弥补的影响”。[④]因此，无论从抗战史、妇女史，或是社会学、法学的角度研究“慰安妇”问题，都不能不关注她们的一生。作为封建的道德伦理观念遗存十分浓厚的国度，贞操视同妇女的生命，妇女失去贞操，被认为是最丢人、最耻辱的事情，一辈子都会被人歧视。何况是被日本人强奸和蹂躏？“慰安妇”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无疑，各种世俗观念都将在她们身上体现和反映出来，可想而知，她们将要承受何等沉重的心理压力？1946年10月国民政府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奉命调查南京大屠杀案中日军的罪行，总计调查各类案件2784件，但是，承认被敌人强奸的案件只有53件。[⑤]北京市档案馆公布的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种类统计档案，共调查统计了762项案件，但是，承认被敌人强奸的案例只有4件。[⑥]这与实际被日军强暴的妇女人数相差很远。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受害妇女的沉默。她们宁愿一辈子忍受心灵的煎熬也绝不向任何人吐露内心的屈辱。如果研究者把关注的视角向后延伸，将会发现战争结束后，这些受害妇女的命运仍然相当堪怜。1937南京大屠杀中，日军曾掳掠320名南京妇女到东北充当“慰安妇”，1945年，日军溃逃时，她们当中的一名妇女乘机逃到了丰满水电站，并找了一个挖人参的男人，两人在大山里一起生活。几十年了，她一直没有回过南京，也不敢对人吐露她的经历。她说：要是“村里人知道我当过随军妓女，一定会用石头把我砸死；现在虽说开放，也不行。”[⑦]山西盂县一位姓尹的受害妇女，曾经被家人逼去跳井。另一位姓南的受害妇女因不堪舆论的压力，上吊自杀了。1940年4月，日军35师团23联队在河南新乡掳掠82名当地妇女充当随军妓女。文革中，这些不幸的妇女全都被戴上了日本汉奸的帽子，另外还有397名妇女因此受到牵连并被批斗致死致残，143名丈夫被迫和妻子离婚，231名女性自杀或自杀未遂，56个婴儿不明原因死亡，株连14563名旁系亲属。[⑧]因此，在这种舆论压力下，幸存下来的受害妇女，如果可能，她们都选择了背井离乡、隐姓埋名的生活。研究原“慰安妇”的生存状态，从不同个体和社会对待她们的观念和态度中，可以折射出社会意识、观念的变化，了解“慰安妇”的心路历程。目前，日本右翼势力极力歪曲和否认“慰安妇”问题，日本新版教科书更删去了“慰安妇”一词，原慰安妇向日本政府提起诉讼，要求索赔一事更是毫无进展。2001年5月30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裁判所，又驳回了山西盂县4位原“慰安妇”的诉讼请求。在日本政治日益右倾化的今天，原“慰安妇”索赔之路将会更加漫长而艰难。挖掘原“慰安妇”的生存状态，不仅能给予日本右翼势力有力的还击，也将为法律上如何界定原“慰安妇”的受伤害程度提供可信的依据，从而更好地争取国际舆论的同情和支持，为最终赢得诉讼胜利铺平道路。对于原“慰安妇”生存状态的研究，国外学者一直都相当重视。据笔者掌握的情况，日本、韩国、挪威的学者一直把曾经在战争中受到性伤害的妇女的生存状态列入调查和研究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台湾学者也开始重视对原台湾籍“慰安妇”的生存状态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而大陆方面，据目前笔者掌握的情况来看，尚未有一篇关于这方面的论述。究其原因，除了研究者对前“慰安妇”的生存状态重视不够以外，还由于资料的缺乏。二战结束后，日军销毁了大量有关“慰安妇”的资料，幸存下来的原“慰安妇”迫于舆论的压力，对自己的受害事实闭而不谈，惟恐他人知悉，资料的缺乏严重地阻碍了对“慰安妇”问题研究的深入和研究领域的拓展。其次，缺乏一个全国统一的调查研究机构，研究和调查仍然各自为政，也导致对原“慰安妇”的整个生存状态无法作出科学的统计和分析。而在台湾，由于成立了相对统一的调查机构——台湾“慰安妇”专案小组，因此，对“慰安妇”生存状态的研究才得以进行。台湾学者在对原台湾籍“慰安妇”进行调查和个案分析时，从史学和人类学的角度，不仅对“慰安妇”的征召状况以及“慰安”事实进行调查，对征召前之教育程度、家庭状况、结束“慰安”后之生活情形与影响，如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生育状况、经济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再进行统计、分析，对台籍“慰安妇”的生存状态进行了初步的研究。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不妨以台湾“慰安妇”专案小组属下的台湾妇女救援会发布的几份台湾“慰安妇”调查分析报告为基础，看看台籍“慰安妇”返回台湾后的生活状况如何。[⑨]自从1992年日本国会议员伊东秀子在国会图书馆找到三份电报，证实台湾也有“慰安妇”，台湾妇女救援会随即展开了调查。1992年6月底，妇援会发布了“台湾‘慰安妇’首度个案调查分析报告”，公布了第一批13名受害妇女的情况。年底，又发布了“台湾地区‘慰安妇’调查个案分析报告”，公布了48位（包括第一批13位妇女）原“慰安妇”的情况（其中38位仍然幸存于世）。随后几年中，妇援会继续扩大调查范围，又于1997年发布了“台湾地区原住民‘慰安妇’访查个案分析报告”，公布了14位原住民受害妇女的情况。上述52位受害妇女结束“慰安”生涯后的生存状态如下：

从婚姻状况来看，原“慰安妇”的婚姻关系不稳定或不美满，且以单身未婚与同居为主要的婚姻状况。有二度至五度结婚者。从工作性质来看，以替人洗衣、煮饭、打扫、做手工等为主要工作。从生活形态来看，随工作需要到处迁移漂泊以为生，生活孤独，晚景凄凉。有的由于经济能力低，已成为或正申请低收入经济补助户。从身体状况来看，不孕为普遍的现象。在妇女救援会首次调查的13名原“慰安妇”中，有9名不孕，高达近7成的比例。多数妇女患有胃病、气喘、心脏及肺气肿病、妇科疾病等等。从心理感受看，虽然事隔五十年，但多数妇女仍然感到羞愧、怨叹、愤怒。目前，在中国大陆幸存的原“慰安妇”约有150名，接受各调查机构、团体、个人调查的原“慰安妇”约有50名，但由于各种原因尚不能得出原“慰安妇”的整个生存状态如何。仅依据笔者目前掌握的山西孟县的24位原“慰安妇”的情况看，她们的生存状态与原台湾籍“慰安妇”有许多相似之处。从个人命运来看，有因无法忍受舆论压力而自杀身亡的，有神经失常的。山西孟县西烟镇南头村的南二朴，1942年春被驻守西烟镇的日军抓去作慰安妇，时间长达一年零八个月，其间曾怀孕生有一子，后夭折。1944年南二朴逃回南头村。解放后，南因这段经历曾经被关押两年，后虽然放出，但经不住社会舆论的压力，1967年上吊自尽。上面提到的山西孟县的那位姓杨的妇女1942年春被日军抓去作“慰安妇”，后被家里人赎回，但因精神受到刺激，神经失常，至今生活不能自理。从经济来源看，24位受害妇女普遍都以务农为生，无任何其他经济来源。所处地为太行山区，土地贫瘠，收获不丰。又因曾经经历过的悲惨遭遇，因而与子女关系不和，大都与子女分开单过，因而生活相当艰难。从婚姻状况看，大部分受害妇女的婚姻关系极不稳定，离婚多次或数度被人抛弃的现象较为普遍。孟县西烟镇南村的赵润梅和后河东村的尹玉林因曾经沦为日军的性奴隶，遭到日军的残酷蹂躏，丧失了生育能力，二人前后两次被丈夫遗弃。从生育状况来看，24名受害妇女中，有60%的妇女丧失了生育能力。从身体状况来看，24名妇女全部患有妇科疾病，此外，还患有程度不等的头痛、颈椎疾病、胃痛、关节痛、心血管病。在笔者亲自调查过的4位妇女中，有3位做过腹腔内肿瘤切除手术。这仅仅是孟县这个局部地区受害妇女生存状态的粗略概况。要想得出更加可靠的结论，尚需进一步的调查和分析。目前，中国大陆“慰安妇”这种“青春不堪问，老境却堪怜”（李敖先生语）的命运尚未引起人们的普遍的关注，因而与台湾、韩国的原“慰安妇”相比，她们也未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救助。目前台湾幸存的原“慰安妇”每人每月由台北市政府社会局提供15000元台币的生活补助，另外，台湾省政府社会处每月也为她们提供15000元的生活补助。此外，她们还可以享受医疗、住院、健康检查等补贴。韩国政府1993年通过政府立法，为每位受害妇女一次性提供约6100美元补助，及每月185美元养老金以及其它一些生活补贴。自1997年起，韩国政府又把每位受害妇女的生活补贴提高为每月50万韩元。政府还为每位受害妇女提供免费医疗保险等。[⑩] 对原“慰安妇”生存状态的研究，由于档案材料的缺乏，大量的需要通过调查访问获取第一手的材料，因此是一个较为庞大而又繁琐的课题，无论从所要投入的人力和物力来看，还是从所需要的调查手段和方法来看，都不是某一专门的学科和学者所能完成的，因此，急需建立一个统一的多学科的研究机构。事实上，目前“慰安妇”问题已经吸引了多门学科学者的关注和兴趣，史学、法学、社会学、女性学的学者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对该问题都有论述，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建立一个统一的多学科的研究机构不是没有可能。目前已知的中国大陆幸存的慰安妇有150名，其中绝大多数仍然在保持缄默，尚未将自己的受害事实公之于众，如果能够关注她们的生存状态，使她们能够得到真正关心和救助，同时也使她们感到世俗观念对她们从歧视到同情的变化，相信会有更多的受害妇女站出来揭露日军的罪行，也将进一步推动“慰安妇”问题的研究。（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1年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①] 管宁：《慰安妇问题与日本的国际化》，《世界史研究动态》1993年第9期。[②] 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历史研究》1998年第4期。[③] 江浩：《昭示：中国慰安妇》第53页，作家出版社1993年版。[④] 江美芬：《从人类学的观点谈慰安妇的心路历程》，[台]妇女救援基金会主编：《台湾慰安妇报告》第181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年7月版。[⑤]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南京大屠杀》第389页，中华书局1995年版。[⑥]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下），人民出版社1995年8月版。[⑦] 江浩：《昭示：中国慰安妇》，第183页。[⑧] 同上，第113页。[⑨] 以下材料均来自《台湾慰安妇报告》一书。[⑩] 《台湾慰安妇报告》，第295—296页。

文章录入：liuping 责任编辑：admin

- 上一篇文章： 关于对黎澍和史学理论研究的点滴记录
- 下一篇文章： 《晚学集》自序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热点

最新推荐

相关文章

- 《近代史资料》拟将重新影印
- 慰安妇何时得以昭雪
- 《近代史资料》总114号重点篇
- 《近代史资料》总114期篇目介
- 《近代史资料》总111号篇目提
- 《近代史资料》总109号篇目提
- 《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要
- 《近代史资料》总100号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100006 传真：65133283